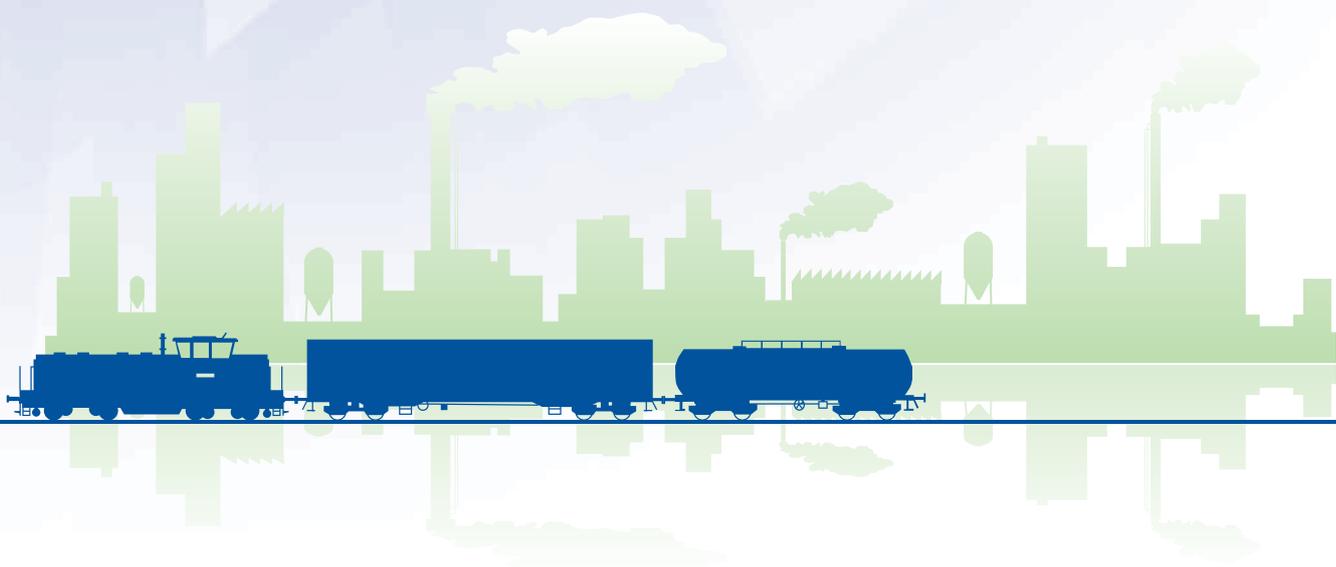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簡報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財務概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3,883	3,352	15.8
毛利(毛虧)(百萬港元)	316	(259)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1,912)	(2,27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1,851)	(1,996)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	(51)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主席)(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秋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劉芳女士(於2016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邱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瓏玲女士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ACCA,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對集團企業管治和營運管理的整頓已漸見成效，業務已逐漸回復穩定發展。同時，集團得到控股股東支持令營運資金更形充實並成功減低財務支出，為長期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下游產品賴氨酸價格於第四季度明顯反彈，加上經營效益的提升，使集團全年業績得以改善。在回顧年度，集團不但收入提升，更錄得毛利316,000,000港元，但由於折舊、利息支出及一次性撥備等支出較大，本年度的業績仍然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農業政策的改革使玉米定價得以市場化，再加上吉林省政府自本年度玉米收割季節起對合規模玉米加工企業發放玉米採購補貼，有助於降低集團於省內的玉米成本，該等有利因素已於本集團的業績反映。集團的上游業務於下半年已錄得毛利；然而，下半年所獲之毛利未能抵銷上半年的虧損，致全年度上游業務仍然錄得毛虧。

集團的上游生產主要是為下游生產提供原料，對整體營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儘管上游業務得以改善，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謹慎的管控措施，根據產品需求來釐定產出，以避免上游產品積壓庫存。

集團的主流產品賴氨酸的價格於2016年經歷了跌宕起伏的一年。受原料玉米價格高企影響，加上需求淡靜，賴氨酸的價格於年初延續2015年的疲弱態勢。踏入下半年行業旺季，由於各主要生產商有效控制產出，賴氨酸價格得以回穩；加上入冬後因天氣惡劣致華北運輸網絡癱瘓，賴氨酸價格於第四季度曾一度升至人民幣18,000元／公噸。於回顧年度，集團堅持以銷定產的策略，儘量減低庫存，以維持賴氨酸生產線的穩定運作，使業務保持穩健的現金流和營運效益。年度內，集團的氨基酸業務錄得毛利279,500,000港元。

就集團去年公告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簽訂有關買賣多幅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樓宇(「相關物業」)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及有關買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其他預付款及其客戶及／或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資產」)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交易已於2016年6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通過。然而儘管集團已付諸努力，涉及物業出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能達成；另外，資產出售



致股東簡報

協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雖然已獲達成，惟前買方在提出終止相關的物業出售協議亦同時提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考慮到就交易取消而提出訴訟所帶來的費用及影響，集團管理層認為同意終止相關協議更合乎公司利益。因此，集團與買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與此同時，亦積極尋求其他方法以出售相關物業，現時正與其他潛在買家緊密協商出售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公告，由於吉林省對省內的農業行業國有資產進行整合，集團接獲通知原控股股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已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轉讓予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使之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股東背景同為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公司，相信重組後農投將發揮其於省內農業業務板塊的影響力，並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相信新控股股東的加入，將與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未來展望

中央政府於2017年初公佈了有關農業供給側進一步結構性改革的一號文件，以理順政府與市場關係為核心，深化糧食等重要農產品價格形成和收儲制度改革，以及完善農業補貼制度。針對玉米的供應，中央政府除了在東北三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向玉米生產者直接發放補貼外，亦公佈對上述地區內產能規模100,000公噸以上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採購並消耗新產玉米給予補貼。

長遠而言，國家對玉米供給側的體制改革，使國內玉米價格定價機制更趨市場化。對於採購玉米提供補貼將大大舒緩玉米深加工企業的成本壓力，有助市場健康穩定發展。然而，過去幾年的市場整合並未完全去除上游玉米加工之過剩產能，市場供需矛盾仍然存在，相信市場恢復仍需時，因此，上游產品價格難以於短期內有大幅改善。惟玉米成本下降有利於上游業務的盈利狀況，及增加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以減國內供應過剩的情況。

在國家農業政策改革影響下，集團上游玉米加工業務可望逐步回復盈利水平，尤其是待搬遷計劃完成後，興隆山生產基地可藉著產能使用率提升而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預期相關的經濟效益可於2018年逐步體現。



致股東簡報

賴氨酸業務方面，由於下游養殖行業需求保持平穩，故預計市場對賴氨酸的需求不會有明顯的增長。短期而言，賴氨酸的價格仍會因應其供需情況、替代品大豆市場的變化及動物疫情的爆發而波動，但經過以往的惡性割價競爭之後，賴氨酸生產商現趨向採取較理性的經營策略，調節產出以穩定產品價格，有助行業穩步發展。集團亦將繼續發揮其於賴氨酸生產的技術和規模優勢，充分利用完善的銷售網路去鞏固並進一步拓闊客戶基礎。同時，亦正積極研發新的氨基酸產品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出口業務方面，人民幣貶值提高了中國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加上國內玉米價格在國家農業政策調整下得以回復市場定價機制，大大增加了玉米相關產品出口的可行性。

撇除集團會計調整，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無論是收入及毛利方面都得到明顯改善。加諸上述之各項有利行業發展因素及集團所設定的計劃，集團的單位經營成本將得以大大改善，可望於2018年取得盈利。

集團的業績得以改善，除了得益於控股股東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外，更重要的是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往來銀行以至商業夥伴的支持、和股東對管理層的信任，在此我謹向上述各方表達深切謝意。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引領集團重回穩健發展的軌道，以實現各方對集團的期望。

主席
袁維森

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然緩慢。受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需求疲弱，加上成本上升拖累，中國出口貿易數字按年下跌7.7%。儘管因人民幣(「人民幣」)走弱令中國產品更具吸引力，使本年度末的出口貿易數據有所改善，但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對中國本年度的出口表現構成壓力。

全球玉米產量持續上升，根據美國農業部的預測，預計2016/17年度的產量將達1,040,000,000公噸(「公噸」)。於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輕微上升至每蒲式耳42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0元)(2015年底：每蒲式耳406美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6/17年度的玉米產量達220,000,000公噸(2015/16年：約225,000,000公噸)；平均市場價格於2016年底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2015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國內玉米價格下降乃由於中國農業政策改革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中國農產品恢復由市場機制定價。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例如，就每公噸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期間在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提煉商提供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於吉林省的業務所採購玉米顆粒，獲得補貼139,000,000港元。藉此增添的成本優勢有助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轉虧為盈。

儘管中國出口表現仍受貿易保護主義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然而，中國的玉米價格回復正常，加上人民幣的貶值，使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提升。事實上，根據2017年1月所錄得的數據，中國出口貿易已按年增加了7.9%至1,828.1億美元。中國出口前景向好，亦有助紓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多年來的市場整合已淘汰了市場上若干低效產能。雖然中國仍存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但業界正致力增加需求及建立更健康的經營環境；破壞性定價策略及大量傾銷於中國賴氨酸市場不再常見。雖然賴氨酸價格仍會受肉類及大豆類等相關產品價格影響而出現短期波動，但賴氨酸市場正逐步恢復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內，賴氨酸價格於大部分時間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健康水平，而第四季則因天氣惡劣使交通受阻，致產品出現短暫缺貨而令價格急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8,000元。省級玉米採購補貼使玉米成本下降，加上去年設施升級令生產效率上升，使管理層可於本年度內靈活調整及優化設施使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相對於去年錄得毛虧，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就蔗糖及甜味劑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區減產令國際糖價於本年度一度上升至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2015年：每磅16.1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12元)。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中國蔗糖產量由10,800,000公噸減少至9,000,000公噸，使本年度國內糖價一度高達每公噸人民幣7,119元(2015年：每公噸人民幣5,517元)。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突顯了玉米甜味劑相對於蔗糖的成本優勢，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預測顯示全球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約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1,000,000公噸，而全球糖消費量預測為174,000,000公噸，即2017年度將繼續出現短缺。因此，蔗糖及甜味劑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與去年相比，整體經營環境於本年度已有所改善。在賴氨酸市場逐步向好，而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健的情況下，玉米提煉行業經營環境的改變預期將為玉米提煉商提供機遇。預期人民幣走弱將令中國產品於海外市場更具吸引力，為中國的過剩產能提供出路。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最終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已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已改善的業績表現中。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2015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繼如2016年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評估減值。管理層亦已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就本集團於2016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評估減值。此外，本集團將生產設施由綠園區搬遷至長春興隆山廠區事宜將提供機會升級生產設施以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切合當前市場需求。董事會預期於搬遷完成後，長春的所有主要上游產品及甜味劑生產設施將全面恢復生產。

核數師信納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的適當性。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不時評估估值，確保作出恰當減值。就此而言，預期同一性質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在2017年度的末期業績內出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供應商」）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5年類似的困難，未能進行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披露，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5億元之新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約」）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銀行並無表達任何意願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或要求本集團償還新供應商貸款。

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商討為本集團解除新財務擔保合約之際，本集團亦與中國銀行探討了若供應商未能償還新供應商貸款因而根據新財務擔保合約將觸發本集團作為擔保人責任的其他替代方案（包括債轉股）。其後，債轉股建議已於2017年3月呈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批。

3.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完全取回本公司兩間境外附屬公司，即GBTA及GBTE的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的金額是否正確。故此，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對GBTA及GBTE的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而該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GBTA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清盤程序將於2017年上半年前完成。於2016年，管理層已向核數師提供資產的適當減值並編製適當的財務資料。至於GBTE，管理層認為，GBTE的存續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戰略價值。因此，經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後，為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管理層決定保留GBTE。由於GBTE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有關GBTE的適當財務資料呈予核數師，而GBTE於本年度內一直暫停營業，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整體表現的影響甚微。

故此，核數師能夠於GBTA及GBTE於2016年的財務資料中進行審核程序。然而，核數師未能對合併境外附屬公司獲得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該審核憑證可能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提供充分而恰當並獲核數師信納的審計憑證，以核實GBTA及GBTE的財務資料，從而確保同一性質的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在2017年度的末期業績內出現。

4. 存貨虧損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有賴氨酸產品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地點。由於與若干倉庫發生商業糾紛，使確認函的收集過程受阻，管理層因而無法向該等倉庫取得足夠的確認。因此，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年度內就該等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倉庫的賴氨酸存貨(該等存貨受制於一項中國的訴訟)，計提60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於本集團處所以外的倉庫取得足夠撥備。

核數師能夠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進行審核程序。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就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存貨項目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連同相關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確保收取充分確認函及審計憑證的過程順利，以供核數師評估董事就本集團存貨進行減值的評估。因此預期同一性質的不發表聲明不會在2017年度的末期業績內出現。

5.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董事已經表達其意見並已闡述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步驟之成果，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建議措施之成果，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見將來可以持續經營，且相關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在2017年度出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15.8%至約3,882,800,000港元(2015年：3,352,0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成本下降、賴氨酸市場復甦及營運優化，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有所改善。因此，相對於去年則錄得毛虧25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315,800,000港元。儘管經營有所改善，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氣氛仍然低迷，加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877,200,000港元及257,4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912,300,000港元(2015年：2,270,500,000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576,600,000港元，乃本集團上游產品分部的減值，當中包括構成相關資產的若干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877,000,000港元(其中約577,000,000港元、288,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上游、氨基酸、化工醇及甜味劑分部)中，約824,000,000港元(2015年：756,000,000港元)為大金倉應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減值乃由管理層於與前買方終止資產出售協議後就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重估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10,20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上游產品分部的減值，當中包括構成相關物業之本集團於長春的若干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257,0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上游及化工醇分部，另有本集團氨基酸及甜味劑分部分別撥回減值額4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中，土地及樓宇減值佔150,0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減值則佔100,000,000港元。

與前買方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所作出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估值。因此，已就土地及樓宇作出150,000,000港元的減值。

就非流動資產減值出現不發表意見後，本公司委聘了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因此，已就廠房及機器作出100,000,000港元的相應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游產品

(銷售額：1,359,200,000 港元(2015 年：1,609,100,000 港元))
(毛虧：48,000,000 港元(2015 年：170,2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錄得收益約 1,359,200,000 港元(2015 年：1,609,100,000 港元)。隨著向當地玉米農民提供直接補貼的政策於 2016 年收成期逐漸生效，加上中國北方的省政府向玉米提煉商提供補貼，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毛利約 23,500,000 港元(2015 年下半年：毛虧 113,100,000 港元)。然而，有關影響並不足以抵銷本年度的上半年的毛虧。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虧約 48,000,000 港元(2015 年：170,2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 306,000 公噸(2015 年：260,000 公噸)及 304,000 公噸(2015 年：347,000 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 68,000 公噸(2015 年：417,000 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利率 1.9% (2015 年：毛虧率：4.2%)，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 9.2% (2015 年：16.6%)。

自 2011 年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軟及市場供應過剩所打擊。儘管過往數年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為下游業務提供原料，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具有戰略性價值。上游業務逐步復甦，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優化設施利用率，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保持健康。

氨基酸

(收益：1,926,700,000 港元(2015 年：881,600,000 港元))
(毛利：279,500,000 港元(2015 年：毛虧：210,1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此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 118.5% 至約 1,926,700,000 港元(2015 年：881,6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49.6% (2015 年：26.3%)。氨基酸分部的銷量增加 155.6% 至 345,000 公噸(2015 年：135,000 公噸)。受惠於 2015 年設施升級、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成本節省，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 279,500,000 港元(2015 年：毛虧：210,1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4.5% (2015 年：毛虧率：23.8%)。

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現有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物化工醇

(收益：4,900,000 港元(2015 年：60,100,000 港元))

(毛利：3,900,000 港元(2015 年：16,8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生物化工醇，如酣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由於自 2013 年以來化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不佳及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疲弱，本集團自 2014 年 3 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因此，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減少 91.8% 至約 4,900,000 港元(2015 年：60,100,000 港元)。由於已於 2015 年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大量撥備，而生物化工醇於其後售出，有關撥備已於本年度撥回。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 3,900,000 港元(2015 年：16,8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79.6%(2015 年：28.0%)。

本集團自 2014 年 3 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玉米甜味劑

(收益：592,000,000 港元(2015 年：801,200,000 港元))

(毛利：80,400,000 港元(2015 年：104,9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由於全球糖產量下降，國內及國際糖價因而上漲，加上中國玉米價格下降，突顯了中國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客戶更願意由蔗糖轉用玉米甜味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長春及錦州生產基地暫停下游生產，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 7.0% 至約 213,000 公噸(2015 年：229,000 公噸)，收益減少 26.1% 至約 592,000,000 港元(2015 年：801,200,000 港元)。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錄得毛利約 80,400,000 港元(2015 年：104,9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3.6%(2015 年：13.1%)。

誠如前文所述，由於繼續出現短缺的情況，玉米甜味劑於 2017 年度的前景仍然樂觀。隨著錦州上游生產自本年度第四季起恢復生產，本集團將逐步審視時機以恢復錦州的下游生產。此外，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預期將於 2017 年第二季開始試運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952,200,000港元(2015年：57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5%(2015年：17.0%)，較去年上升約382,100,000港元或67.0%。出口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最後一季起恢復生產及出口業務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35.1%至約187,100,000港元(2015年：138,500,000港元)。有關收入及收益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分別約6,800,000港元(2015年：12,600,000港元)、61,900,000港元(2015年：56,0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2015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7.6%(2015年：5.3%)，增加67.1%至約296,600,000港元(2015年：177,5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至約347,600,000港元(2015年：3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0%(2015年：11.4%)。減少主要由自2016年上半年起本集團縮減長春的營運所致。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至約1,500,100,000港元(2015年：1,068,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分別為257,400,000港元(2015年：358,900,000港元)及877,200,000港元(2015年：53,600,000港元)；以及因本集團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的產能閒置而從銷售成本轉移的開支298,100,000港元(2015年：437,5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為87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終止資產出售協議所產生的應收大金倉款項減值，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金額分別為802,300,000港元及74,900,000港元。

因位於長春及哈爾濱的附屬公司暫停生產，管理人員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估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257,400,000港元，並已於年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至約441,100,000港元(2015年：515,900,000港元)，主要因平均利率下跌至約4.9%(2015年：6.6%)所致。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撥回暫時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171,700,000港元(2015年：遞延稅項支出：600,000港元)。同時，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600,000港元(2015年：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70,100,000港元(2015年：所得稅支出5,5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66,500,000港元(2015年：754,4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1,600,000港元(2015年：274,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524,500,000港元至約7,632,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貶值引起年末匯兌變動所致。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貶值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及支付貸款利息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664,300,000港元至約950,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14,4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6,682,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542,5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632,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156,900,000港元)，其中約0.3%(2015年12月31日：0.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2015年12月31日：99.7%)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為約4.9%(2015年：6.6%)。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45.1%、54.9%及無(2015年12月31日：56.3%、43.6%及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857,9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6,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名義利息51,800,000港元(2015年：10,4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加強監控信貸條款，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34日(2015年12月31日：48日)。同時，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縮短至約156日(2015年12月31日：177日)。由於本集團之存貨減少26.0%至54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29,4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縮短至55日(2015年12月31日：74日)。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簽訂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0.4(2015年12月31日：0.7)及0.4(2015年12月31日：0.6)。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912,300,000港元，造成負債淨額錄得1,804,100,000港元。因此，按淨負債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的結餘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70.4)% (2015年12月31日：27,174.2%)。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5.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數項策略性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4.5%，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考慮到於本年度人民幣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重大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若干訴訟。

侵犯 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及有關EP' 710、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相關集團成員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相關集團成員的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EP 0.73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相關集團成員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相關集團成員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相關集團成員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的計算基準。因此，相關集團成員並未支付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2016年3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聆訊將安排於2017年5月舉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集團成員接獲於2014年9月10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相關集團成員涉嫌侵犯專利編號EP' 318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相關集團成員的法律費用90,387.05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相關集團成員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海牙上訴法院對以上事項的判決，其中一審判決被推翻。根據該判決，於指稱申索中，僅一間集團成員被裁定於荷蘭侵犯EP'318專利。相關集團成員須向原告人支付法律費用並遵從法院命令，包括：(i) 禁令 — 停止申索15及17中EP'318荷蘭部分的侵權；(ii) 交出侵權產品 — 於判決送達14日內；(iii) 發出召回信函 — 向於判決送達14日內所出售侵權產品的客戶寄發；及(iv) 提供資料 — 於判決送達30日內提供由獨立會計師草擬的侵權產品的相關財務資料作為賠償計算基準。就(i)及(ii)而言，由於相關集團成員已停止進行銷售，因此毋需採取行動。經初步評價判決的合理財務影響後，考慮到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管理層認為上訴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就上述事宜向海牙上訴法庭就判決申請上訴。故此，相關集團成員已根據法院命令採取行動，惟有待法院最終決定賠償金額。

考慮到有關侵犯專利的訴訟已持續多年，本公司擬盡快解決該等訴訟案件，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不擬持續將資源放在訴訟中。本集團將會就該等訴訟的任何最新發展知會其股東，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回顧年度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終止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隨本公司股東及大成糖業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批准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擬進行的出售的先決條件積極與前買方合作。

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於2016年12月，前買方提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另一方面，雖然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並不以物業出售協議完成為條件，前買方亦提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公司對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訴訟將需時較長且費用高昂，且相關物業於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遭法院扣押，且成功申索的機會存在不確定性。經慮及上述法律意見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將其資源集中於自身業務與運營，而非於法律訴訟中花費時間與金錢更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以及提前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亦將使本集團能盡早尋求出售相關物業的其他方法。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有關主要股東股權架構變動的廣告，董事會已獲交投通知，根據吉林省國企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6年7月12日發出的通知，重組建議已獲批准，據此，交投於本公司的投資將注入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以（其中包括）整合中國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

為實行重組，交投、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長吉圖」）及農投已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由交投及長吉圖轉讓彼等各自於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的投資資本（佔PRC LLP的全部投資資本合共約60%）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的全部股權予農投。PRC LLP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及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即時就上述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局備案。自協議日期至有關備案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表交投及長吉圖管理上述轉讓的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的廣告。鑒於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所有變動。由2017年3月23日起，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已辭任董事，而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興建生產甲醇的生產廠房的興建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廣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興建協議（「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長春市興隆山鎮興建生產甲醇的生產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興建協議，大成生物已同意委任承包商為興建事宜的主要承包商，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施工進度計劃，興建事宜將於2017年3月開始，並於2018年7月完成。興建事宜完成後，生產廠房的甲醇年產能為165,000噸。除非發生如改變生產廠房設計及／或推遲興建事宜等事件後經訂約方調整，否則大成生物就興建事宜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43,9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協議及設立生產廠房對本集團有利，因為生產廠房可(i)充分利用目前尚未充分利用的氫氣生產設施；(ii)使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多元化及開拓新市場；(i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iv)降低興隆山廠區的單位生產成本。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200(2015年：5,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53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彼亦為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袁先生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吉林西部現代農業產業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省酒精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袁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糧油工程學士學位。

張子華先生，47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一直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女士，54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6年於美國（「美國」）獲得商業管理（選修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成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趙女士為金麗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會計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行業（企業融資、證券銷售、企業經紀及財富管理）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趙女士現時為加州會計委員註冊會計師的非活躍會員。

伍國邦先生，44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楊潔林先生，54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1994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葉謝鄧律師行的顧問，葉謝鄧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於取得認可資格後累積逾21年的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孔展鵬先生，53歲，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孔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曾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大成糖業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行內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李志勇先生，42歲，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大成糖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為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

褚臘林先生，55歲，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1年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

鄭貴臣先生，55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攻於食品工程學。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自此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彼於2015年擔任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

王貴成先生，49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攻為糧食儲藏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擔任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於2016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陳智偉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後，本公司其後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委任趙瓏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伍國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附註1)	7/15		1/2			1/1
王健(附註1)	15/15		1/1	2/2		1/1
李曙光	14/15				1/1	1/1
劉芳(附註2)	5/5					0/1
非執行董事						
邱壯	9/15					1/1
邢立柱	15/1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7/7	7/7	3/3	2/2	1/1	1/1
楊潔林	7/7	7/7				1/1
趙瓏玲(附註3)	5/5	5/5	2/2	1/1	1/1	

附註：

- 於2016年12月8日，王秋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劉芳女士於2016年6月6日退任執行董事。
- 趙瓏玲女士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後，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辭任董事，而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23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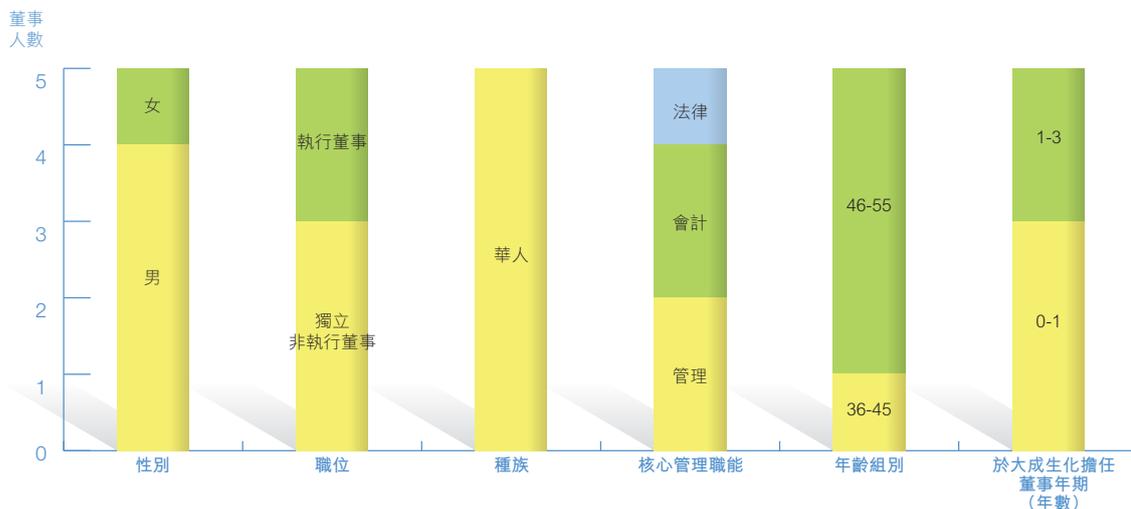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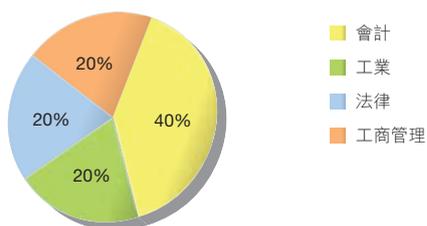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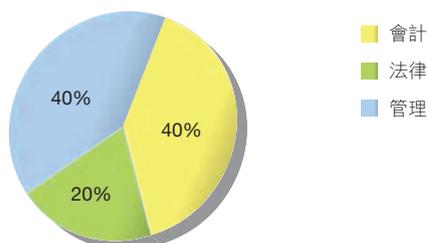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王秋		✓
王健		✓
李曙光		✓
劉芳		✓
非執行董事		
邱壯		✓
邢立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
楊潔林		✓
趙瓏玲	✓	✓

A： 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B： 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董事擔任。於本報告日期，袁維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孔展鵬先生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分別於2015年3月1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1,340	1,309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000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2
	1,340	11,042
總計	1,340	12,351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產生虧損淨額，故執行董事未能收取任何花紅(2015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伍國邦(附註2)	480	400
楊潔林(附註3)	480	331
趙瓏玲(附註5)	380	—
陳文漢(附註2)	—	80
李元剛(附註2)	—	80
李德發(附註1)	—	22
陳智偉(附註2及附註4)	—	396
總計	1,340	1,309

附註：

1. 李德發先生於2015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分別於2015年2月27日及2015年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潔林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趙瓏玲女士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5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b)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2016年					
王秋(附註5)	—	—	—	—	—
王健(附註5)	—	—	—	—	—
李曙光(附註5)	—	—	—	—	—
劉芳(附註4)	—	—	—	—	—
總計	—	—	—	—	—
2015年					
王秋(附註3)	—	—	—	—	—
王健(附註3)	—	—	—	—	—
李曙光(附註3)	—	—	—	—	—
劉芳(附註3)	—	—	—	—	—
劉小明(附註3)	4,347	—	—	15	4,362
徐子弋(附註3)	1,554	—	—	15	1,569
李維剛(附註3)	1,771	—	—	—	1,771
王永安(附註3)	656	—	—	—	656
紀建平 (附註1及附註3)	1,152	—	—	—	1,152
張澤鋒 (附註2及附註3)	1,520	—	—	12	1,532
總計	11,000	—	—	42	11,042

附註：

1. 紀建平先生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王秋女士、王健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劉芳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劉芳女士於2016年6月6日退任執行董事。
5. 王秋女士、王健先生及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c)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3,000,000港元	5
	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營運，原因載於本年報第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5.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率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糾正措施詳情於第9頁至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有關已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14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以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趙瓏玲女士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袁維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並就提名建議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袁維森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瓏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2017年3月23日,李曙光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張子華先生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瓏玲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年報第24頁披露者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子華先生。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師酬金4,800,000港元，並就其他執業會計師行向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3,70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華普天健及其他執業會計師支付下列專業費用：

	千港元
稅務合規	12
其他	1,923
總計	1,935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促進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3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135,509,196	49.0%	684
孔展鵬	260,176,000	4.1%	57
香港公眾持股量	3,003,313,164	46.9%	654
總計	6,398,998,360	100.0%	1,395

2016年2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華普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以批准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6年6月21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016年9月22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新財務擔保合約。該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 (i) 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 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 授出權力；及 (iv) 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就令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此舉乃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外聘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制度多好，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開設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乃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考量有關因素如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已獲內部核數師協定)。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執行董事匯報，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重視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2016年3月，本公司聘請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進行分析。在具備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外聘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了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存檔。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主要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有關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2016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i>財務風險：</i>		
本集團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與地方政府磋商，尋求在補貼及募款方面的政策背書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終止出售土地、樓宇及資產	運用主要股東的網絡，積極尋求新潛在買方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描述	於2016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p>	外聘專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發佈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取得外聘專家意見後進一步落實控制制度
		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p>投資政策風險： 市場預測及投資預期不相符</p>	加快從長春市綠園區遷往長春市興隆山的計劃	不斷更新可行性研究，使預測更準確
		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協作，加強企業能力
<p>市場風險： 玉米澱粉分部供應過剩</p>	市場情緒得以改善	全力研發更多具增值下游產品
	中國農業政策出現改革，玉米價格鬆綁，加上人民幣貶值，中國產品在海外市場之競爭力有所提升	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保持友好合作關係

於2016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度，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度。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加大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力度；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及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監管小組(「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相應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此外，廢水排放口更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該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當地環保局可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補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減低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執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大成生化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國內多個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糾紛。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法律途徑及積極磋商，與相關人士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 特別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財務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6頁及第7頁至21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6頁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第39頁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年報第19頁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回顧年度期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年報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14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2007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因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07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已失效：

參與者	於2016年 1月1日的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註銷或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僱員	3,100,000	(3,100,000)	—	2011年 1月21日	2011年 1月21日至 2016年 1月20日	—	1.24	1.2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已失效：

參與者	於 2016年 1月1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6,000,000)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 至2016年 7月10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2,000,000)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 至2016年 7月10日	—	1.67	1.67
僱員	6,000,000	(6,000,000)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 至2016年 7月10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2,000,000	(2,000,000)	—	2011年 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 至2016年 7月10日	—	1.67	1.67
總計	16,000,000	(16,000,000)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27,20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4%，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維森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張子華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王秋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王健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李曙光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劉芳	(於2016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邱壯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邢立柱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伍國邦	
楊潔林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將退任董事。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 22 頁至 23 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合約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由於企業活動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	18,256,000	241,920,000 (附註1)	260,176,000	4.07

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持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	—	1,984,000 (附註1)	1,984,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	1	365,138,400	5.71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	2	322,111,600	5.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	7,858,463,827	122.81

附註：

1. 該等權益中，346,048,000股股份由LXM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該等權益當中，295,456,000股股份由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持有。
3.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9%。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的40%有限合夥人，銀華財富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的26.7%有限合夥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為中國有限合夥的20%有限合夥人，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有限合夥的13.3%有限合夥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的69.62%權益由交投擁有。交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1.43%。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孔展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根據服務協議書函，孔先生將獲每月支付薪酬 100,000 港元，及年度旅遊津貼 100,000 港元，並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生效。薪酬及年度旅遊津貼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於2017年9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之18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根據貸款協議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18,0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大成糖業集團已獲貸款人豁免其取消貸款協議項下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之權利。大成糖業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8 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玉米顆粒的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財務擔保合約，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財務擔保合約。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

本集團正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批准及落實設施的設計。待取得有關搬遷計劃批准後，預期搬遷將於2018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遷入生產設施的廠址	擬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甲醇	興隆山廠址	每年 165,000 公噸 (「公噸/年」)	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址	20,000 公噸/年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址	60,000 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址	63,000 公噸/年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賴氨酸	長春德惠市	200,000 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址	20,000 公噸/年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董事會報告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於2015年8月5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生物化工」)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之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租賃評估及確認經營租賃開支。租賃已於2016年3月15日由金寶特生物化工單方面終止。經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仍然極微。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維森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World Link CPA Limite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下文稱為「我們」)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69至145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在我們於2016年4月25日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審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我們並無就2015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因該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各段所概述原因的範圍限制所致。

因此，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或經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董事的減值評估，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59,00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的減值評估是否充足並恰當。如需就非流動資產減值及相關稅項而作出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份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就授予貴集團的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一間銀行共同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85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主要股東於當時的最終控股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彼將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並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貴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交投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交投確認函並無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沒有為交投確認函設立及採用一套適當的會計準則，且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以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作任何調整。該等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份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境外附屬公司

2015年財務報表內包括兩家境外附屬公司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GBTA」)及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GBTE」)合共100,000,000港元的收益、合共34,000,000港元的年度虧損、合共83,000,000港元的總資產及合共196,000,000港元的淨虧絀。由於在我們審計2015年財務報表期間，GBTA及GBTE的賬簿及記錄並不充足，我們未能執行有效審核程序及獲得足夠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驗證2015年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關於GBTA及GBTE的財務資料。如須就GBTA及GBTE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份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存貨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44,000,000港元存放於 貴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項目。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審計程序及取得足夠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就2015年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如需就期初存貨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份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912,0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3,597,000,000港元及淨資本虧絀1,804,000,000港元。此外，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性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狀況顯示可能存在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來有盈利的業務，以及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維持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並沒有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調整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的淨值金額、以及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5 樓

2017年3月29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聶傲軒

執業證書編號：P063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82,840	3,352,003
銷售成本		(3,567,018)	(3,610,572)
毛利(毛虧)		315,822	(258,5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116	138,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578)	(177,468)
行政費用		(347,562)	(383,037)
其他支出		(1,500,062)	(1,068,660)
財務成本	7	(441,118)	(515,873)
除稅前虧損	6	(2,082,382)	(2,265,078)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170,096	(5,461)
本年度虧損		(1,912,286)	(2,270,5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6,586	37,982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重估虧絀		(20,633)	(7,117)
所得稅影響	10	8,190	1,283
		(12,443)	(5,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84,143	32,1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28,143)	(2,238,39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640)	(1,995,970)
非控股權益		(61,646)	(274,569)
		(1,912,286)	(2,270,5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7,297)	(1,974,367)
非控股權益		(170,846)	(264,024)
		(1,828,143)	(2,238,391)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29) 港元	(0.51) 港元
攤薄	12	(0.29) 港元	(0.51)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90,498	6,301,97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574,495	449,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50,310	5,251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5,368	5,410
其他應收款項	22	—	494,5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7,020,671	7,256,435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7	—	1,349,707
存貨	20	539,848	729,3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424,002	298,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8,224	1,275,2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88	23,1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3	—	33,300
已抵押存款	24	53,568	4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96,487	1,567,426
		2,812,517	5,323,3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543,439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1,260,413	1,556,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27	3,441,116	4,592,235
稅項		164,997	170,258
		6,409,965	7,824,547
淨流動負債		(3,597,448)	(2,501,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3,223	4,755,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4,191,332	3,564,643
遞延收入	28	147,114	134,011
遞延稅項	29	30,930	226,433
可換股債券	30	857,914	806,091
		5,227,290	4,731,178
(負債)資產淨值		(1,804,067)	24,0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39,900	639,900
儲備		(2,444,681)	(787,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804,781)	(147,484)
非控股權益		714	171,560
(虧絀)權益總額		(1,804,067)	24,076

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袁維森

董事
張子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26,349	2,431,853	15,778	396,302	—	15,677	100,891	1,815,001	(4,286,720)	815,131	435,584	1,250,7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995,970)	(1,995,970)	(274,569)	(2,270,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833)	—	—	—	29,436	—	21,603	10,545	32,1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33)	—	—	—	29,436	(1,995,970)	(1,974,367)	(264,024)	(2,238,391)
從累計虧損轉撥	—	—	—	—	—	—	5,048	—	(5,048)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313,551	407,616	—	—	—	—	—	—	—	721,167	—	721,1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0,585	—	—	—	—	290,585	—	290,585
附屬公司購股權作廢後 將購股權儲備轉撥	—	—	(5,251)	—	—	—	—	—	5,251	—	—	—
與擁有人之間交易總額	313,551	407,616	(5,251)	—	290,585	—	—	—	5,251	1,011,752	—	1,011,75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9,900	2,839,469	10,527	388,469	290,585	15,677	105,939	1,844,437	(6,282,487)	(147,484)	171,560	24,0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10,527	388,469	290,585	15,677	105,939	1,844,437	(6,282,487)	(147,484)	171,560	24,0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50,640)	(1,850,640)	(61,646)	(1,912,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2,623	-	-	-	180,720	-	193,343	(109,200)	84,1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23	-	-	-	180,720	(1,850,640)	(1,657,297)	(170,846)	(1,828,143)
從累計虧損轉撥	-	-	-	-	-	-	6,135	-	(6,135)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後將購股 權儲備轉撥(附註32)	-	-	(10,527)	-	-	-	-	-	10,52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	401,092	290,585	15,677	112,074	2,025,157	(8,128,735)	(1,804,781)	714	(1,804,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2,265,078)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441,118	515,873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12,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8)	26,721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	(7,540)
折舊	473,862	588,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118	24,433
無形資產攤銷	36	9
遞延收入攤銷	(10,194)	(10,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7,426	358,9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5,1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	33,931	—
商譽減值	—	106,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77,201	53,5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撥備	(29,879)	23,187
(撇銷撥回)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62)	10,7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801	(286,5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值虧損	—	2,317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99,538	364,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135)	235,41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76	(2,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06)	24,7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205	(42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5,214)	378,133
遞延收入	1,783	—
經營業務耗用的現金	(143,195)	(289,547)
已收利息	1,160	12,888
已付所得稅	(1,721)	(7,675)
經營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	(143,756)	(284,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4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65)	(92,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28	66,653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	15,306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46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300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33,646)	(13,08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706,444	4,593,265
償還銀行貸款	(688,675)	(4,720,663)
已付利息	(389,295)	(505,477)
發行股本	—	721,1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86,280
已抵押存款	(6,565)	222,906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091)	1,397,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55,493)	1,100,0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7,426	478,780
外幣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446)	(11,4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4)	896,487	1,567,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10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與 2015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912,000,000港元(2015年：約2,27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597,000,000港元(2015年：約2,501,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04,000,000港元(2015年：資產淨值約24,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披露，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糖業集團」)於2016年8月8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之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玉米顆粒之前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供應商」)之舊貸款已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了新貸款協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中國銀行訂立新供應商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長春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與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息；2)不撤回當時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以續期。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該三家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的支持、確認該協議的有效性，並表明彼等之意願擬將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續)

另一方面，於 2016 年 10 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意見」)，旨在推進國家長期可持續經濟發展。意見明確指出降低企業槓桿率對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性。意見建議企業兼併重組、完善企業制度、優化債務結構及進行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等，以解決與供應過剩之相關問題，並推進企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表示債權轉股權的過程將由市場推動。銀行、執行機關及企業應根據國家政策的原則釐定債權轉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及條件、轉換結構及退出策略等。意見發佈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積極研究債權轉股權的可行性，並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債權轉股權的建議書以供審議。管理層認為，若建議得以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加強。

(b)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賣方分別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存貨及工具(「相關資產」)。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另一名潛在買方就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進行了商討。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 2,200,000,000 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雖然建議出售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若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得以落實，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c)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政支持

於 2016 年 3 月，本集團收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該確認函之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9 月。

誠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本集團已收到農投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新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於 2016 年 8 月成立，繳足註冊股本達人民幣 461,000,000 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文(a)、(b)、(c)及(d)項概列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可見的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下列五方面的變動：(1) 重要性；(2) 不合計與小計；(3) 附註結構；(4) 會計政策披露；(5) 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反之亦然)的會計方法。相關重新分類不應被視為改變出售(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及按此入賬處理。因此，相關分類變動被視為持續進行原先計劃，而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而缺乏指引的情況，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的適用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續)

(3)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貼現率 — 地區市場事項

該修訂澄清，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承擔貼現率的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容許「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若干資料的涵義。披露此等資料需給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採納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開支及自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納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內。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付款則除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者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為所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惟數額以早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每年按資產重估賬面值的折舊及根據資產原始原本的折舊之間的差異，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到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資產折舊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的款項，此分類為經營租賃。地價初步按成本列值，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金額計算。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須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緊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所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該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後發生，出售成本應按其現值計量。任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出售成本現值增加應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內呈列。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接法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時及(a)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加上(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賬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算經考慮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合約要求合約發行者支付特別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所遭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是於首次確認為延遲收入並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公允值處理(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其後，以(i)首次確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及(ii)需於呈報期末履行承擔的撥備金額(如有)的較高者來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記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及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的結餘會轉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股本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因確認撥備產生的開支會於開支產生年度內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每各呈報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的最佳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列入損益中。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將存貨的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價值的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且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的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自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指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於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虧損予以確認。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業績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 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於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 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 ⁵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已予延遲／撤銷

⁵ 於 2017 年或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就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法或(如未有適用二手價格)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租賃樓宇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市場法須就所評估資產及可比較資產間在年期、狀況及用途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安裝及拆卸的估計成本調整二手價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及交易對手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客戶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虧損約 134,000,000 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約 9,142,000,000 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約 5,250,000,000 港元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及
- (d)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時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359,215	1,926,653	4,881	592,091	—	3,882,840
分部間	97,904	—	—	115,262	(213,166)	—
總收益	1,457,119	1,926,653	4,881	707,353	(213,166)	3,882,840
分部業績	(1,331,638)	(227,040)	(56,565)	21,813	—	(1,593,430)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未分配收益						32,230
未分配費用						(81,224)
財務成本						(441,118)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170,096
本年度虧損						(1,912,2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09,114	881,615	60,045	801,229	—	3,352,003
分部間	154,606	—	—	—	(154,606)	—
總收益	1,763,720	881,615	60,045	801,229	(154,606)	3,352,003
分部業績	(1,104,511)	(503,345)	(41,769)	(145,477)	—	(1,795,102)
銀行利息收入						12,888
未分配收益						118,100
未分配費用						(85,091)
財務成本						(515,873)
除稅前虧損						(2,265,078)
所得稅支出						(5,461)
本年度虧損						(2,270,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2,015	16,038	4,472	51,740	124,265
折舊	261,104	182,012	5,599	25,147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62	8,120	671	3,165	23,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68	—	(1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減值撥回)	310,177	(384)	3,504	(55,871)	257,4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20,582)	(41,082)	29,514	2,271	(29,879)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撤銷撥回)	—	6	—	(1,068)	(1,06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9,936	(11,420)	(6,749)	34	41,8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減值	338	21,048	12,545	—	33,9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576,581	287,912	12,428	280	87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1,824	13,179	534	9,508	95,045
折舊	314,678	186,871	7,093	79,467	588,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630	3,918	—	2,885	24,433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 收益	7,540	—	—	—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8,553)	(935)	—	2,767	(26,7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5,135	—	—	—	5,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	—	57,667	358,936
商譽減值	106,308	—	—	—	106,3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886	21,567	2,361	(1,627)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750	—	—	—	10,7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6,509)	(21,690)	(250,424)	2,055	(286,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57,238	(3,493)	(194)	—	53,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3,882,840	3,352,00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12,888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6,778	12,571
政府補助(附註)	61,894	56,012
違約彌償撥回	—	21,9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879	—
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撥回	1,062	—
遞延收入	10,194	10,646
其他	39,861	2,629
	150,828	116,68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	—
匯兌收益	36,230	21,845
	36,288	21,845
	187,116	138,529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8,928	150,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359	24,284
	326,287	174,701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16,789	3,576,881
折舊	473,862	588,1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118	24,433
核數師酬金	8,300	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7,426	358,9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	—	5,135
商譽減值	—	106,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33,9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77,201	53,5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38	2,7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9,879)	23,18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1,062)	10,750
違約彌償撥回	—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	26,721
匯兌差額，淨額	(36,230)	(21,84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801	(286,568)
遞延收入攤銷	(10,194)	(10,646)
無形資產攤銷	36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87,819	503,522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476	1,955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51,823	10,396
	441,118	515,873

8. 董事酬金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 12 個月服務時，可享有表現掛鈎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 5%。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

	2016 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秋女士	—	—	—	—
王健先生	—	—	—	—
李曙光先生	—	—	—	—
劉芳女士(於 2016 年 6 月 19 日辭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480	—	—	480
楊潔林先生	480	—	—	480
趙瓏玲女士(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獲委任)	380	—	—	380
	1,340	—	—	1,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秋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	—	—	—
王健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	—	—	—
李曙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	—	—	—
劉芳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	—	—	—
劉小明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4,347	15	4,362
徐子弋女士(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554	15	1,569
李維剛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771	—	1,771
王永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656	—	656
紀建平先生(於2015年3月12日獲委任並於 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152	—	1,152
張澤鋒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並於 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1,520	12	1,532
	—	11,000	42	11,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400	—	—	400
楊潔林先生(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31	—	—	331
陳智偉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並於 2015年12月28日辭任)	396	—	—	396
陳文漢先生(於2015年2月28日辭任)	80	—	—	80
李元剛先生(於2015年2月27日辭任)	80	—	—	80
李德發先生(於2015年2月5日辭任)	22	—	—	22
	1,309	—	—	1,30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執行董事(2015年：四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2015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894	1,3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7,894	1,32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	1

年內，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就中國及海外溢利徵收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中國	(1,584)	(4,886)
海外	—	(15)
	(1,584)	(4,901)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171,680	(56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70,096	(5,461)
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的有關遞延稅項抵免	8,190	1,283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類別		
折舊免稅額	191,293	(5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224	—
就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5,6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438)	—
	171,680	(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稅項開支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2,265,07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5,547)	(552,695)
獲授優惠稅率	—	42,837
不可扣稅開支	160,597	197,922
毋須課稅收入	(26,442)	(9,341)
未確認暫時差異	196,181	99,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1,858	229,678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084)	(12,66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171,659)	—
其他	—	10,61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70,096)	5,461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0,640,000 港元(2015 年：1,995,970,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8,998,360 股(2015 年：3,933,543,184 股)計算。

攤薄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0,640	1,995,970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開支	(51,823)	(10,3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年度虧損	1,798,817	1,985,574

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019,397	1,480,567	12,240	789,771	6,301,975
添置	376	13,303	2,842	107,744	124,265
轉撥	—	178,929	—	(178,929)	—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1,086,788	—	—	(2,522)	1,084,266
出售	—	(1,981)	(25)	(664)	(2,670)
重估	(20,633)	—	—	—	(20,633)
折舊	(162,370)	(306,543)	(4,949)	—	(473,862)
減值	(120,581)	(103,193)	(629)	(33,023)	(257,426)
匯兌調整	(238,686)	(86,631)	(537)	(39,563)	(365,41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5,504,426	2,270,358	21,909	965,676	8,762,369
添置	3,713	50,580	3,746	25,073	83,112
轉撥	78,161	3,300	—	(81,46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154,856)	—	—	2,768	(1,152,088)
出售	(12,112)	(20,577)	(3,515)	(57,170)	(93,374)
重估	(7,117)	—	—	—	(7,117)
折舊	(158,105)	(421,030)	(8,974)	—	(588,109)
減值	—	(324,255)	(333)	(34,348)	(358,936)
匯兌調整	(234,713)	(77,809)	(593)	(30,767)	(343,88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19,397	1,480,567	12,240	789,771	6,301,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	—	8,998,310	166,858	704,900	9,870,068
按估值	5,953,958	—	—	—	5,953,9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89,667)	(7,823,859)	(157,916)	(62,086)	(9,433,528)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	—	9,366,055	188,471	822,483	10,377,009
按估值	4,872,182	—	—	—	4,872,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52,785)	(7,885,488)	(176,231)	(32,712)	(8,947,216)
	4,019,397	1,480,567	12,240	789,771	6,301,975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或 50 年之較短者，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租賃樓宇賬面淨值合共 2,291,606,000 港元(2015 年：1,624,259,000 港元)取得房產證明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證書，故並無潛在風險。

若本集團對其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法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 4,245,196,000 港元(2015 年：3,698,150,000 港元)。

轉撥自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樓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的披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樓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由租賃樓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樓宇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個別重估，按公開市值計算的公開市場總值為 952,655,000 港元。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虧損及損益分別確認重估虧損及減值約 20,633,000 港元及 120,58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轉撥自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樓宇(續)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及公開市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公允值計量等級、評估租賃樓宇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就其計息銀行貸款質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 27。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461,255	721,304
添置	—	2,463
年內攤銷	(23,118)	(24,433)
重新分類自(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80,370	(197,619)
出售	—	(7,766)
減值	—	(5,135)
匯兌調整	(23,864)	(27,559)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594,643	461,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0,148)	(12,049)
非即期部分	574,495	449,20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 11,228,000 港元(2015 年：12,344,000 港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附註 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與一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賬面值為 197,619,000 港元的數幅土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於 2016 年 12 月，前買方建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租賃樓宇。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釐清賬面值		
年初	—	106,308
減值虧損	—	(106,308)
於呈報期末	—	—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虧損	(360,889)	(360,889)
	—	—

16.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5,284	140	5,424
攤銷	—	(9)	(9)
匯兌調整	—	(5)	(5)
於呈報期末	5,284	126	5,410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	5,284	126	5,410
攤銷	—	(36)	(36)
匯兌調整	—	(6)	(6)
於呈報期末	5,284	84	5,36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284	146	5,430
累計攤銷	—	(20)	(20)
	5,284	126	5,41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284	146	5,430
累計攤銷	—	(62)	(62)
	5,284	84	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2016 年 4 月公告」)及大生化及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6 月 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

隨大生化股東及大成糖業股東於大生化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該交易的先決條件及安排完成該交易積極與前買方合作。然而，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努力，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於 2016 年 12 月，前買方稱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因此提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集團對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訴訟將需時較長且費用昂貴，且相關物業於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遭法院扣押。因此，董事認為向前買方成功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可能性變低。該等資產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範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樓宇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元成」)	中國/中國內地	59,504,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668,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 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長春帝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9,700,000 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 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20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77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 味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100,000 美元	64	國際貿易、展覽及 諮詢
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3,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 味劑產品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8,500,000 港元	79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 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 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 產品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長春寶成」)	中國/中國內地	49,227,952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 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合」)	中國/中國內地	12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 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6,1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 料的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財務資料乃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大成糖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3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8,944	1,687,010
成本及開支	(1,403,422)	(2,434,2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92,120	(6,559)
本年度虧損	(162,358)	(753,76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149)	8,3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6,507)	(745,41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58,449)	(274,569)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942)	(264,0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流動資產	487,874	1,013,409
非流動資產	924,897	604,063
流動負債	(1,167,084)	(1,141,399)
非流動負債	(233,707)	(297,586)
資產淨值	11,980	178,487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4,313	171,560
以下產生(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72,348)	4,751
投資活動	(52,646)	(14,660)
融資活動	185,352	(117,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60,358	(127,517)

非經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佔總資產、負債總額及總收益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 14%、12% 及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 40%(2015 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分別為 475,000 港元(2015 年：894,000 港元)及 5,297,000 港元(2015 年：4,822,000 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	63,436	66,623
負債	(76,959)	(79,897)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187)	(2,234)

20. 存貨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1,170	425,855
產成品	58,678	303,534
	539,848	729,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2,965	704,040
應收票據	47,371	2,411
減值	(356,334)	(408,252)
	424,002	298,199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9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昇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21(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8,996	200,217
一至兩個月	48,990	33,228
兩至三個月	47,747	14,297
三至六個月	41,737	13,611
六個月以上	86,532	36,846
	424,002	298,199

21(b) 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408,252	416,3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5	30,045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384)	(6,858)
已撇銷金額	—	(13,394)
匯兌調整	(22,039)	(17,866)
於 12 月 31 日	356,334	408,252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21(b) 呆賬撥備(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額撥備 356,334,000 港元 (2015 年：408,252,000 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未逾期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25,232	247,742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934	10,449
一至三個月	15,305	3,162
超過三個月	79,531	36,846
	424,002	298,199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1,187	808,0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037	961,781
	878,224	1,769,831
非即期部分	—	(494,593)
	878,224	1,275,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玉米顆粒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 824,000,000 港元(2015 年：756,000,000 港元)。該金額主要源自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長春帝豪及長春寶成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存貨予大金倉，以及大合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前買方以約人民幣 845,000,000 元(相當於 1,006,000,000 港元)的總代價出售應收大金倉款項及其他項目。就該代價的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 338,000,000 元(相當於 402,000,000 港元)、人民幣 253,500,000 元(相當於 302,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53,500,000 元(相當於 302,000,000 港元)將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於 2016 年 12 月，雖然資產出售協議(見義見 2016 年 4 日公告)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並不以物業出售協議完成為條件，前買方亦提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層認為將不會向前買方進行出售交易。應收大金倉款項其後按一般信貸期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乃不可收回，並已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802,000,000 港元，因此應收大金倉款項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約為 22,000,000 港元。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額指於呈報期末持有保險產品的公允值。初步確認時，保險產品乃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487	1,567,426
已抵押存款	53,568	47,003
	950,055	1,614,429
減：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	(53,568)	(47,003)
	896,487	1,567,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298,798,000 港元(2015 年：114,511,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3,421	1,246,932
應付票據	290,018	258,660
	1,543,439	1,505,592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270	255,456
一至兩個月	27,012	26,150
兩至三個月	18,357	28,529
三個月以上	1,175,800	1,195,457
	1,543,439	1,505,592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預付款項	167,498	240,429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217,797	248,255
應計項目	255,739	257,535
其他	619,379	810,243
	1,260,413	1,556,462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 年			2015 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15-7.995	2017 年	1,330,222	3.3-7.995	2016 年	1,056,68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75-5.75	按要求償還/2017 年	2,014,334	4.365-5.75	2016 年	3,247,380
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 貸款 — 無抵押	1.72/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5	按要求償還/2021 年	19,33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5	按要求償還/2021 年	23,88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8.9	2017 年	77,222	8.06	2016 年	264,286
			3,441,116			4,592,2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8-7.995	2019 年	547,321	4.78-7.995	2018 年	611,07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75-4.86	2020 年	3,640,000	4.78-4.86	2020 年	2,947,85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55	2021 年	4,011	2.55	2021 年	5,714
			4,191,332			3,564,643
			7,632,448			8,156,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3,441,116	4,592,235
第二年	1,649,544	682,14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7,777	2,876,786
	7,628,437	8,151,164
其他借貸還款期：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1	—
超過五年	—	5,714
	7,632,448	8,156,878
有抵押	1,954,765	1,932,038
無抵押	5,677,683	6,224,840
	7,632,448	8,156,878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為擔保質押的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820,417	2,392,0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	333,441	185,395
由以下各方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	5,803,893	6,355,673
若干附屬公司	727,321	937,157
獨立第三方	166,667	178,571
計值單位：		
人民幣	7,613,110	8,132,990
港元	19,338	23,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條款規定，貸方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履行規定的還款義務。

董事定期監控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是否按照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還款。董事認為倘本公司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於2016年12月31日，大成糖業集團已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諾數額達249,0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2,0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28. 遞延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如前呈報	134,011	146,004
以前年度調整	—	5,019
經重列	134,011	151,023
添置	31,778	—
攤銷	(10,194)	(10,646)
撥回	—	—
重新分類	—	400
匯兌調整	(8,481)	(6,766)
於呈報期末	147,114	134,011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值變動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年初	226,433	231,365
匯兌調整	(15,633)	(4,209)
(計入)扣除至損益	(171,680)	56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稅項(抵免)	(8,190)	(1,283)
於呈報期末	30,930	226,433

於呈報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84,829	—	(39,708)	(43,895)
物業重估	—	—	(125,543)	(140,6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	—	(21,41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3,742)
就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	—	(16,7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224	—	—	—
其他	14,268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34,321	—	(165,251)	(226,433)
抵銷	(134,321)	—	134,321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	—	(30,390)	(22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此規定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零港元(2015 年：16,716,000 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5,249,738	—
稅項虧損	9,141,582	8,670,701
於呈報期末	14,391,320	8,670,701

按現行稅法，此稅項虧損不會到期。在香港及德國產生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約 600,049,000 港元(2015 年：556,516,000 港元)，該不會到期的虧損可供作抵銷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 8,541,533,000 港元(2015 年：8,114,185,000 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此等附屬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為不可能在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使本集團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並從中得益。

30. 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為向現代農業發行並由其認購的本金總額為 1,086,279,565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 0.23 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 4,722,954,631 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 0.01% 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現代農業應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的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的日子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 1,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公允值總額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的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上述於呈報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全部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1,086,280	1,086,280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795,695)	(795,695)
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呈報期末的價值	290,585	290,585
負債部分		
於年初的負債部分	806,091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	795,695
已扣除的實際名義利息	51,823	10,396
於呈報期末	857,914	806,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263,489,164	326,349
已發行新股	3,135,509,196	313,55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98,998,360	639,900

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2,000,0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透過配發 3,135,509,19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以現金結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增加至 639,900,000 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 2007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 2007 年 9 月 3 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 10 年有效。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2007 年 9 月 3 日已發行股份 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約 5,000,000 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 1 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2016 年		2015 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4	3,100	1.24	3,100
年內失效		(3,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	1.24	3,100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收市價 港元		
2016 年 行使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5 年 行使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	1.24	1.24	3,100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及其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大成糖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刊載於大成糖業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以及載於本年報第 52 頁至 54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年報第 72 頁至 73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包括：(i) 往年根據為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溢價；及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

(ii) 資產重估儲備

此包含有關租賃樓宇的所有重估盈餘(扣除稅項)，乃按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乃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轉換權)(附註 30)。

(iv) 法定儲備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

(v) 匯兌儲備

此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 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 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 L-氨基酸的方法 (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集團成員接獲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判決，據此，法院已駁回原告人就相關集團成員涉嫌侵犯專利編號 EP' 318 作出的所有申索，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相關集團成員的法律費用 90,387.05 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法院亦已批准部分相關集團成員作出的反申索，據此，有關專利的部分標的事項為無效，而原告人及相關集團成員須承擔其本身有關反申索的法律費用。原告人已就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接獲海牙上訴法庭有關上述事項的判決，推翻了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在該等指稱申索中，僅一間集團成員被判侵犯 EP' 318 在荷蘭的專利。有關集團成員被要求償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並遵守法庭命令，包括：(i) 禁制令一停止侵犯 EP' 318 荷蘭部分第 15 及 17 項申索；(ii) 於判決送達後 14 日內交回侵犯專利的產品；(iii) 於判決送達後 14 日內向銷售侵犯專利產品的客戶發送召回函件；及 (iv) 提供資料一於判決送達後 30 日內提供獨立會計師編製的侵犯專利產品相關財務資料，以作為計算賠償損害的依據。就 (i) 及 (ii) 項而言，由於有關集團成員已停止銷售，因此毋需再採取行動。經初步評估判決的合理財務影響，及考慮上訴行動所涉時間及成本後，管理層認為，上訴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就上述事項向海牙上訴法庭上訴該判決。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已依循法庭命令行事，以待法庭最終判決損害金額。

考慮到有關侵犯專利的訴訟已持續多年，本公司擬盡快解決該等訴訟案件，將力氣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不擬持續將資源放在訴訟中。本集團將會就該等訴訟的任何最新發展知會其股東，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續)

有關延遲向中國內地供應商付款的訴訟

於本年度，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故本集團延遲清償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而多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涉及一宗由多個供應商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而提出的中國內地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獲法院審結或解決，而若干訴訟仍有待判決。由於本集團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內記錄所有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故董事認為，訴訟對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自 2010 年 11 月起，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大金倉的利益就其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350,000,000 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2,850,000,000 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2,850,000,000 元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過去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無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過去數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 5,803,893,000 港元(2015 年：6,335,473,000 港元)。

設備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 2015 年 8 月 5 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租約年期為 20 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 672,000,000 元。上述資產與於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7 日題為「有關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的資產相關。本集團並未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評估及確認租賃。

租賃已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金寶特單方面終止。慮及董事會就終止租賃尋求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長春市財政局的持續溝通後，董事會認為起訴的可能性極微。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評估終止租賃可能造成的損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資本開支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 生產設施及樓宇	310,496	501,315

36.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7,121	1,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7
		7,157	1,052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388	23,1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48

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短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	—	—	424,002	298,199	424,002	298,199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717,037	961,781	717,037	961,7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	—	20,388	23,104	20,388	23,1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權益投資	—	33,300	—	—	—	33,300
已抵押存款	—	—	53,568	47,003	53,568	47,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	—	896,487	1,567,426	896,487	1,567,426
	—	33,300	2,111,482	2,897,513	2,111,482	2,930,81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及總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43,439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1,862	1,456,6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632,448	8,156,878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57,914	806,091
	11,055,663	11,925,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級別一：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級別二：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

級別三：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租賃樓宇	—	4,564,291	4,564,291
2015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3,300	—	33,300
租賃樓宇	—	4,019,397	4,019,397
	33,300	4,019,397	4,052,697



38. 公允值計量(續)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級別一及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2015 年：零港元)，亦無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轉入及轉出(2015 年：零港元)。

級別二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的詳情

釐定投資保險產品(包括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為本集團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呈報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保單的估計金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以及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的詳情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或 50 年之較短者，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除非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從 2015 年結轉的租賃樓宇個別進行重估，按有關租賃樓宇的現有用途計算，其公開市場總值為 4,019,397,000 港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的重估虧絀約 5,834,000 港元(計入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披露，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 2016 年 12 月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長春樓宇約為 952,655,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長春樓宇重估虧損約 141,214,000 港元(計入所得稅影響前)，其中 120,581,000 港元及 20,633,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租賃樓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公允值計量(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以及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法的詳情(續)

租賃樓宇(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4,019,397	5,504,426
添置	376	81,874
自持作出售重新分類	1,086,788	(1,154,856)
出售	—	(12,112)
重估	(20,633)	(7,117)
年內折舊	(162,370)	(158,105)
減值	(120,581)	—
匯兌調整	(238,686)	(234,713)
於呈報期末	4,564,291	4,019,397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平方米)	a. 550 至 7,000	a. 550 至 5,500
	b. 行政開支比率	b. 3% 至 10%	b. 3%
	c. 發展商利潤率	c. 8% 至 10%	c. 8% 至 10%
	d. 利率	d. 4.275% 至 8.9%	d. 6% 至 6.15%
	e. 成新率	e. 40% 至 93%	e. 60% 至 95%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繼續用作工業樓宇。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對樓宇及結構的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並從中減去實際損耗、功能上過時及經濟上過時的撥備。估計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59,812,000 港元 (2015 年：59,634,000 港元)。本集團的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減低，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 個基點增減幅度乃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 2015 年相同。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計入金融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2,724	185,510	245,205	—	—	1,543,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7,862	4,000	—	—	—	1,021,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338	660,249	3,012,237	4,388,098	—	8,079,922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	1,086,280
	2,149,924	849,759	3,257,442	5,474,378	—	11,731,503
2015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05,592	—	—	—	—	1,50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56,698	—	—	—	—	1,456,6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88	2,332,634	2,235,713	3,558,929	5,714	8,156,878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	1,086,280
	2,986,178	2,332,634	2,235,713	4,645,209	5,714	12,205,448

附註：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金額為19,338,000港元(2015年：23,88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40. 訴訟

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及有關EP' 710、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荷蘭有關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L-賴氨酸產品而侵犯三項以原告人的名義註冊的歐洲專利，即EP 0.73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a Substance)」)及EP 0.796.912(標題為「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的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2,200,000歐元(「申索賠償」)。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的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清償申索賠償。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原告人已於2016年3月向荷蘭海牙法院提呈有關跟進法律程序賠償評估的傳訊令狀。聆訊將安排於2017年5月舉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披露事項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涉及其他訴訟事項。若干訴訟已解決，而部分訴訟有待判決結果。管理層估計，該等待決訴訟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金融負債。



41. 回顧年度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終止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4 月公告」）及大生成化及大成糖業於 2016 年 6 月 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定義見 4 月公告）的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已終止，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而各訂約方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亦互相解除。

隨大成生化股東及大成糖業股東於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後，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該交易的先決條件及安排完成該交易積極與前買方合作。然而，儘管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作出努力，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於 2016 年 12 月，前買方稱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因此提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另一方面，雖然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並不以物業出售協議完成為條件，前買方亦提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就彼等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對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訴訟將需時較長且費用昂貴，且相關物業於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遭法院扣押。經慮及法律訴訟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認為將其資源集中於自身業務與運營，而非於法律訴訟中花費時間與金錢更符合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經濟利益，以及提前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亦將使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能盡早尋找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的其他方法，因此，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回顧年度期後事項(續)

主要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要股東股權架構的變動。董事會已獲交投通知，根據吉林省國企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通知，重組建議已獲批准，據此，交投於本公司的投資將注入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以(其中包括)整合中國吉林省農業行業的國有投資。根據重組，農投將獲交投及交投的附屬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於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即時就上述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局備案。自協議日期至有關備案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表交投及長吉圖管理上述轉讓的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 PRC LLP 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41	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661	1,258,313
	300,202	1,258,8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59	12,207
流動資產淨值	295,643	1,246,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643	1,246,649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040,936	1,235,685
可換股債券	857,914	806,091
	1,898,850	2,041,776
負債淨值	(1,603,207)	(795,1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9,900	639,900
儲備	(2,243,107)	(1,435,027)
虧絀總額	(1,603,207)	(795,127)

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代表其簽署。

主席
袁維森

董事
張子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719,588	792	—	468,738	3,189,11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322,346)	(5,322,34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407,616	—	—	—	407,6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90,585	—	290,58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3,127,204	792	290,585	(4,853,608)	(1,435,02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08,080)	(808,08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792)	—	792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27,204	—	290,585	(5,660,896)	(2,243,107)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3,882,840	3,352,003	6,399,205	9,686,643	11,908,082
銷售成本	(3,567,018)	(3,610,572)	(7,288,927)	(10,587,530)	(10,376,091)
毛利／(毛虧)	315,822	(258,569)	(889,722)	(900,887)	1,531,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116	138,529	432,346	590,287	109,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578)	(177,468)	(551,339)	(762,459)	(770,380)
行政費用	(347,562)	(383,037)	(405,464)	(717,477)	(458,799)
其他支出	(1,500,062)	(1,068,660)	(1,664,116)	(3,520,221)	(367,371)
財務成本	(441,118)	(515,873)	(628,318)	(673,399)	(585,2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1,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7,899)	(9,34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082,382)	(2,265,078)	(3,706,613)	(6,012,055)	(551,0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70,096	(5,461)	(58,067)	(222,584)	(11,062)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34,639)	(562,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	(5,397)	(119,819)
本年度虧損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681,93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850,640)	(1,995,970)	(3,365,133)	(6,078,859)	(552,270)
非控股權益	(61,646)	(274,569)	(399,547)	(161,177)	(129,660)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681,930)
總資產	9,833,188	12,579,801	13,756,393	18,784,740	22,934,334
負債總額	(11,637,255)	(12,555,725)	(12,505,678)	(13,703,262)	(11,711,826)
非控股權益	(714)	(171,560)	(435,584)	(842,270)	(1,568,007)
	(1,804,781)	(147,484)	815,131	4,239,208	9,654,501